

云浮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云浮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云浮市财政局局长 谢月浩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浮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见附件一表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513 万元，同比增长 15.5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完成 52105 万元，同比增长 19.64%；营业税完成 55717 万元，同比增长 11.31%；企业所得税完成 21965 万元，同比增长 28.98%；个人所得税完成 11387 万元，同比下降 21.04%。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312985 万元，同比增长 11.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9.22%；非税收入完成 215528 万元，同比增长 21.60%。

按预算级次划分。全市、市级、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是 15.52%、16.50%、15.16%，市级、县级占全市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6.98%、73.0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420 万元，同比增长 15.49%。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各项补助和预算结转、结余，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补助县及上解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2. 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见附件一表 2）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602 万元，同比增长 16.50%。

2014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执行情况如下：税收收入 85690 万元，增长 12.44%，其中增值税 13311 万元，增长 21.27%；营业税 16242 万元，增长 11.94%；企业所得税 5958 万元，增长 15.53%；个人所得税 2609 万元，下降 17.52%；中小税种 47570 万元，增长 12.18%。非税收入 56912 万元，增长 23.21%。

2014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各项补助和县（市、区）上划收入、转贷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等，市级（含新区）财政总收入 259141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535 万元，同比增长 49.83%。

2014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县支出及上解支出等，市级（含新区）财政总支出 254982 万元。2014 年市级（含新区）财政总收支相抵结余 4159 万元，结转 2015 年使用。

——市级（含新区）支出 218535 万元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5 万元，同比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公共安全支出 16683 万元，同比下降 9.63%。

（3）教育支出 18179 万元，同比增长 28.66%。（4）科学技术支出 3926 万元，同比增长 13.2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4 万元，同比下降 6.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4 万元，同比增长 22.47%。（7）医疗卫生支出 17255 万元，同比增长 113.18%。

（8）节能环保支出 2941 万元，同比增长 29.56%。（9）农林水事务支出 7320 万元，同比增长 25.30%。（10）交通运输支出 27074 万元，同比增长 3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见附件一表 7）

201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9466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收入，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1144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57193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54251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见附件一表 8）

2014 年，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24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收入，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9124 万元。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535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4410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34714 万元。

（三）2014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据初步统计，2014 年，全市各级财政（含上级资金）共拨付资金 323845 万元落实和配合实施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主要体现在：一是提高就业社保水平投入 145330 万元；二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 93356 万元；三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入 11189 万元；四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投入 1403 万元；五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 11581 万元；六是开展助困扶残投入 39912 万元；七是建设宜居城乡投入 8811 万元；八是促进价格惠民投入 1946 万元；九是优化生态环境投入 3675 万元；十是建设重点防灾减灾工程投入 6642 万元。

（四）2014 年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2014 年，市财政预算工作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增强主业意识，积极加强各收入部门抓收入、提质量的协调，严格规范税收征管行为，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增速在全省排名第 7 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1.52 个百分点，高于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平均水平（13.19%）2.33 个百分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增速在全省地市本级排名第 4 位。**二是重点保障民生投入。**以保障底线民生、基本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十件民生实事为抓手，切实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全年民生类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69.47%。**三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要求，出台了《云浮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和《云浮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省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以及外宾接待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实现“只减不增”。据统计，2014 年，全市“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同比下降 21.83%。**四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发展方式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政策，进一步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好财政基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融资平台，推进财政扶持产业发展实行股权投资方式，全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扩能增效、城市扩容提质三大会战”，

集中财力用于云浮新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五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组织对 2013 年教科文、社保、工贸、农业、综合、行政政法、外经金融线口省级财政资金自查和检查；牵头落实建立稳定的基层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严格公务消费活动标准，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等专项工作；牵头开展整治超标配备公车、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整治“吃空饷”等 3 个专项整治行动。六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并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政府财政均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对本年度财政总预算和“三公”经费总预算进行公开。除涉密单位不公开外，市直预算单位均已公开本年度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七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拟订了《云浮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正式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工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现四个 100%，即：全市各级预算单位 100%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市级财务核算监管预算单位 100%上线，全市各级预算单位 100%纳入了公务卡改革，全市各级预算单位 100%纳入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拟订了《关于市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以及《市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实施开展经营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绩效评价改

革，引进第三方评价财政支出使用绩效改革。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改革，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继续推进为民办事征询民意试点工作。积极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切实减轻行业企业税负。

2014 年，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收支矛盾仍较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大。提高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任务重，落实上级各项政策性配套支出对财政收支平衡形成较大压力。二是预算执行刚性不够。各部门年中预算执行要求追加预算时有发生，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财政资金支出存在时间安排上的不平衡。三是资金监管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支出监督制约制度有待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一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理想。

以上问题，我们将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积极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一）2015 年我市财政形势。

展望 2015 年，对我市财政有利因素是：一是中央 2015 年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政策、国家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省提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和构建“广佛肇+清远、云浮”新型大都市圈以及佛山市对口帮扶我市工作深入推进等各方

面因素；二是我市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城市扩容提质、行政区划调整的落实，都将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三是各地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交通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也逐步成为财税收入新的增长点。制约因素是：一是国内投资、消费、进出口难以明显改善；二是受“营改增”继续扩围、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影响；三是近年投资项目产出效益未明显等。综合有利和制约因素，预计2015年，我市财政收入难以保持高速增长，但有望保持在较高增长的合理区间。支出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稳中求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促云浮发展转型，城乡统筹发展，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收支矛盾仍较突出。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2015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为实现“跨越赶超、科学崛起”目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编制 2015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首要确保运转，满足维持全市和市级政权运转需要。坚持民生优先，切实保障“底线民生”，努力加大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基本民生”投入，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的实施。坚持突出重点，确保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二是确保收支平衡。坚持依法理财，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确保收支平衡。三是落实厉行节约。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约法三章”、“只减不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集中财力用于惠民生以及加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四是提高资金绩效。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详细见附件一表 3）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贯彻《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5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关于“积极稳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要求，建议财政收入按略高于 GDP 增速确定，参考 2015 年云浮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的目标，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6%编排，预计收入 61307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转贷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财政收

入总计 125221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情况如下：增值税 66113 万元；营业税 63153 万元；企业所得税 25602 万元；个人所得税 1410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99 万元；房产税 17322 万元；土地增值税 2614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0373 万元；非税收入 235861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建议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694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财政总支出计划 1243937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827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28637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66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6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1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4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1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4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87 万元。

（四）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详见附件一表 4）

1. 2015 年市级（含新区）收入预算安排。

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 16%编排，预计收入 16542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04706 万元，增长 22.19%，非税收入 60714 万元，增长 6.68%，加上转移性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财政总收入

计划 193681 万元。市级（含新区）主要税收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增值税 18306 万元，营业税 166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682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800 万元，土地增值税 7500 万元。

2. 2015 年市级（含新区）支出预算安排。

按收支平衡原则，建议 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599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财政总支出计划 192645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1036 万元。

（五）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详细见附件一表 9）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等原则安排，按中央和省财政规定，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其中涉及我市的政府性基金有 8 项。2015 年代编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0798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基金预算总收入 462320 万元。2015 年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1424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8077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表 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2015 年市级（含新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5542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基金预算总收入 290216 万元（已剔除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 1997 万元）。2015 年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6001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0200 万元。

(六)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六))

2015 年, 我市首次试行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选取了市物资集团公司、市骏兴驾驶技术培训中心、市市场物业管理公司等三家公司进行试编。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计收入共 6.19 万元, 其中: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预算收入 1.69 万元, 贸易企业利润预算收入 4.5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19 万元。拟安排用于国有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七)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七))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958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119 万元, 增长 15%。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266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146 万元, 增长 18.59%。收支相抵结余 66926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440185 万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七))

201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27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886 万元, 增长 6.41%。201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124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065 万元, 增长 17.15%。收支结余为 26023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75779 万元。

(八) 2015 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2015 年市级支出安排重点突出, 预算安排中法定支出得到有

效保障。重点支出及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坚持民生优先。

（1）保障底线民生。按照“稳高、托底”的总体思路，加大对城乡低保（含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医疗救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等6类12项的底线民生保障力度，确保我市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促进困难群众充分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市财政安排用于底线民生保障的支出共计8607.78万元。其中，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含城镇“三无”人员）资金105.5万元；安排城镇居民低保医疗救助资金28.6万元；安排城乡养老保险配套资金7849.68万元；安排残疾人保障资金594万元；安排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30万元。

（2）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详见附件一（三））。2015年市级财政投入5340多万元用于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的实施。

2. 突出支持城乡统筹发展。

（1）支持“三农”发展。2015年市财政安排农林水事务投入8607万元。一是促进农民增收，如安排农村两委基层组织经费1470万元、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财政补助资金808万元等。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安排农村“一事一议”奖补资金645万元等。三是推进农村治污保洁，如安排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等。

（2）支持加快中心城区和区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安排教育、医院、农村水电、道路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27267

万元，安排绿化环卫经费 3500 万元，安排三旧改造资金 1300 万元，安排城区中心镇建设资金 860 万元。

（3）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安排宜居城市建设工程资金 3200 万元；安排南山河城防工程改造项目 4000 万元；安排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400 万元；安排生态文明镇、村建设补助资金 385 万元；安排森林碳汇林市级配套资金 309 万元。

3. 突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促云浮发展转型。支持云浮发展转型和产业转型升级，安排重点工程（项目）考核奖励资金 616 万元，安排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经费 380 万元；安排 4000 万元，推进云浮市云计算产业发展；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3596 万元，支持科技发展。

三、完成 201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5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跨越赶超、科学崛起”主题，紧紧围绕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为努力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依法抓好增收节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按市人大决议组织执行好 2015 年预算。收入方面，加强财税监测分析、提升预算执行分析预测水平，积极落实“营改增”和费改税各项税制

改革，调整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税收征管行为，确保应征尽收。研究实施提高收入质量政策措施，促进财税收入增长从任务性向预期性转变，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相适应。支出方面，首要保障预算确定的法定支出、民生支出、市委、市政府已定支出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落实市直“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实现“只减不增”。强化预算执行和约束，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作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着力管好收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二）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经济稳定增长。认真研究上级各项资金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统筹资金和集中新增财力，重点支持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以及国家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发展战略和构建“广佛肇+清远、云浮”新型大都市圈等政策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市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实现财政可持续增长。

（三）突出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力促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推动实施《云浮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2009-2020年）》和《云浮市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2-2014）》（云府办[2013]30号）。大力支持城乡统筹发展，大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建

设，大力支持扶贫“双到”工作，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大力支持市加快实施创业就业工程、加快实施社会保障全覆盖工程、加快完成教育强市工程、加快实施公共文化培育工程、加快实施卫生惠民工程、加快实施“平安云浮”工程。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力促财政工作转型。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省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对接落实措施，加快推进财政管理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国库支付制度，推进市级支付电子化管理，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在2015年底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推进县级财政开展公务强制卡结算目录改革和财务核算集中监管改革。开展2015年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完善国库资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力抓好我市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办法，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所占比例，力争2015年市直单位通用类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项目全面实现电子采购。

（五）全面推进依法理财，提升财政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涵盖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会计管理、债务管理、投资评审、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各个层面的制度体系。统筹安排财政执法监督与财政业务监督，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

重，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财政系统自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情况进行检查。整合财政监督力量，采取全市财政系统上下纵向联动、财政部门内部专职科室与相关业务科室横向联合、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把 2015 年定为“依法理财宣教年”，大力开展新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债务管理、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等财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教活动，增强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了解。

（六）加强部门作风建设，提升执行力。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市委“作风整顿年”活动成果，强化干部队伍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学习意识、服务意识、纪律意识、质量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促进干部队伍形成“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打造高效的贯彻执行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努力建设现代生态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